

稅務新聞 108-0926

- 一、財政部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所定長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所書立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
- 二、個人將其房屋無償借與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合夥事業使用時，是否計算租賃收入。
- 三、繼承遺產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均拋棄繼承，另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四、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相關規定。
- 五、小吃免開發票 有 5 衡量標準。
- 六、小店老闆注意 行動支付優惠稅率延長。

一、財政部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所定長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所書立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

發布日期：108-09-26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於今（26）日發布解釋令，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 62 條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下稱舊制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下稱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並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者，該無償移轉同意書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憑證，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說明，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舊制長照機構依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係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確保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服務機構穩定經營；另考量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將各該不動產無償移轉改設之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且所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尚非屬典賣、贈與、交換或分割不動產性質，爰發布新令核釋上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俾資明確並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更新日期：108-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個人將其房屋無償借與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合夥事業使用時，是否計算租賃收入

個人如將自己的房屋無償借與其合夥開立之企業社使用，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應先減除屬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自用部分後，再就該房屋供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計算房屋所有權人之租賃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該條文中所稱之「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該局舉例說明：鄭君將自己的房屋無償借與其與弟弟合夥開立之企業社使用，出資比例分別為 20%及 80%，則企業社所使用面積之 20%屬鄭君自用部分，免設算租賃收入，餘使用面積 80%應設算租賃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將自己的房屋無償借與合夥事業使用，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先減除其自用部分後，就該房屋供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計算房屋所有權人之租賃收入。如上開案例，鄭君因兄弟姊妹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故該借與兄弟姊妹使用之部分，仍應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提醒，如民眾尚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 06-2298100

更新日期：108-09-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繼承遺產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均拋棄繼承，另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減少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若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國稅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甲 108 年 4 月 3 日死亡(配偶乙歿)，其子女丙、丁均拋棄繼承權，由丙、丁之子女 A、B、C、D 繼承，因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丙、丁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 100 萬元(每人扣除額 50 萬元*2 人)，故本案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之數額仍以 100 萬元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8-09-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相關規定

發布日期：108-09-26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今(26)日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增訂第 15 點之 1 及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下稱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財政部說明，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勞務取得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勞務報酬及第 9 款規定營業利潤之我國來源所得，且屬同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該等收入之日起 5 年內，檢附帳簿文據等文件申請核實減除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重行計算所得額，退還溢扣繳稅款。為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先以收入計算扣繳稅款，事後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該部修訂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明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營業內容、境內外交易流程、前 3 年經核定之淨利率或境內貢獻程度核准文書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財政部表示，上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預先核定制度實施後，可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合理化稅負及增加稅負確定性，並減輕徵納雙方退稅作業負擔，以建構我國公平、合理及簡便之跨境交易課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更新日期：108-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小吃免開發票 有 5 衡量標準

2019-09-26 14:22 聯合晚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一般餐飲小店即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也可以免開統一發票，但若店內使用電子取餐單、號碼牌等，就必須開發票。聯合報系資料照

開小店做生意，該不該開發票是個惱人的問題，其實法令有規定，只要是開店販賣小吃類的產品，因為是大眾普遍需要的消費，因此多半可以免開發票。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原則上商家開店都應該開立統一發票，不過營業額較低，或是營業性質特殊的商家，則可以製作普通收據即可，不用開立統一發票。

開發票與不開發票，最主要的差別在於怎麼繳稅，官員指出，原則上只要有一定規模的營業人，除非經營行業特殊，否則都有義務依據營業額，繳納 5%營業稅並開立發票，同時發票對老闆而言，也是讓帳務明確、管理進銷方便的好工具。

一般小吃店可免開

難道只是做點小生意就也要繳 5%營業稅嗎？其實法令另有規定，針對營業規模較小、交易零星、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的小商家，政府會認定屬於「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可以免用統一發票，由國稅局查定營業額並課稅，只要負擔 1%營業稅即可，官員表示，所謂的性質特殊，其實就是販賣餐飲、小吃等大眾普遍需要的消費品，依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像是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或是販賣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等小吃的店家，即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也可以免開統一發票，繼續透過查定稅額的方式繳納營業稅。

網路銷售就須發票

針對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的小吃店等，雖然仍可以繼續透過查定稅額的方式繳納營業稅，官員指出，只要店家滿足五種條件之一，國稅局就會要求改開發票，首先是屬於連鎖或加盟業者；第二是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第三種是透過網路銷售；第四種是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第五種是依據實際營業狀況、店家商譽或其他情形，國稅局認定具有開發票能力的店家。

但是小老闆們必須注意，官員指出，國稅局查定營業額，主要是根據店面外觀、規模、營業項目等因素來估算營業額，但現在很多小規模營業人也開始多角化經營，譬如說店家要是賣小吃又兼賣雜貨，國稅局看到經營業務增加，就很可能會查定更高的銷售額，若有這種情況，建議業者主動變更營業項目登記。

開小店做生意是否應開發票		
免開發票類型	定義	必須改開發票的情況
小規模營業人	月營業額未達20萬元	月營業額超過20萬元
營業性質特殊	經營大眾化消費項目，包括豆漿店、水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業者	滿足五種條件任一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鎖或加盟業者 ● 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 ● 透過網路銷售 ● 以電子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 ● 依據實際營業狀況、店家商譽或其他情形，國稅局認定具有開發票能力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程士華 聯合晚報

開小店做生意是否應開發票。

【2019/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小店老闆注意 行動支付優惠稅率延長

2019-09-26 14:21 聯合晚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開店賣小吃或飲料可以免開發票，可是若是月營業額很高，或是網友推爆變成排隊名店，國稅局就可能要求改開發票，小老闆們要是擔心被查稅，可以考慮導入行動支付，申請成功後，直到 2025 年為止，都可以採 1%優惠稅率來計算營業稅。

為鼓勵小商家並推廣行動支付，財政部從去年初便開放租稅優惠，針對有導入行動支付系統的營業人，即便營業規模已達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以上，照理說必須開發票、課徵 5%營業稅，但還是可以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以減輕營業稅負擔，目前已有 3000 多個小店家申請此項優惠。

這項免開發票優惠原只有三年，到 2020 年底截止，不過為持續推動行動支付，財政部已於今年 8 月修改《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將租稅優惠延長五年，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導入行動支付的小商家，都可以繼續適用 1%優惠稅率。

財政部表示，這項租稅優惠施行以來，常接到小老闆們反映，擔心導入行動支付後，相關交易金流資料會被國稅局掌握，作為未來課稅目標，且租稅優惠時間太短，嚴重影響業者導入意願。

官員表示，為了配合政府在 2025 年，讓整體行動支付覆蓋率達 90%的目標，因此將這項租稅優惠延長五年，一般開發票的營業人適用 5%營業稅率，但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後，仍可以免用統一發票、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比較起來更能享有減稅優惠。

官員提醒，並不是只要在店面裝備好行動支付系統，就能自動享有租稅優惠，還是要記得主動向國稅局申請，才能在未來幾年內享受優惠稅率，財政部已經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建置「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相關文件及申請書表可以到專區下載使用。

【2019/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